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目次抄録

●部令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農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中修正  
●佈告 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檢查場指  
定之件中修正(興農)  
●部令 郵政局移轉(同)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公告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學生募集

●部令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農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中修正  
●佈告 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檢查場指  
定之件中修正(興農)  
●部令 郵政局移轉(同)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公告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學生募集

## 部令

### 興農部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三號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與農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第一條加添左列一款

四 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興農部大臣權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興農部令第三十三號抄錄  
第一條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與農部大臣之權限中關於左開者委任於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

一 合於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九款之事項中關於豆油依鐵道或船舶搬出許可之權限  
二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所開之特殊加工業中除粉碎品外關於對其他食料品製造業及醬油或醬製造業之營業許可或其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良之許可之權限  
三 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條規定之興農部大臣權限

## 佈告

### 興農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

## 檢查場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二三號關於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檢查場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第一款已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款已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此佈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計開

一 牡丹江支所之項中「城雞線」改為「城雞線」、「鷄西」改為「雞寧」  
二 哈爾濱支所中道裡線之項刪除之

###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移轉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左開郵政辦事所業經移轉此佈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 計開

| 名稱      | 地址         | 新地址        |
|---------|------------|------------|
| 聚豐郵政辦事所 | 牡丹江省穆稜縣福祿村 | 牡丹江省穆稜縣福祿村 |
| 聚豐屯     | 成德屯        | 成德屯        |

### 交通部佈告第二號

關於郵政局移轉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左開郵政局業經移轉此佈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 部令

### 興農部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三號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興農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第一條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四 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三條ニ規定スル興農部大臣ノ權限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興農部令第三十三號抄錄  
第一條 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興農部大臣ノ權限中左ニ掲グルモノハ之ヲ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

一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九款ニ該當スル事項中大豆油鐵道又ハ船舶ニ依リ搬出許可ニ關スル權限  
二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ニ掲グル特殊加工業中粉碎品ヲ除ク其ノ他ノ食料品製造業及醬油又ハ味噌製造業ニ對スル營業ノ許可又ハ其ノ加工設備ノ增設若ハ改設ノ許可ニ關スル權限  
三 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條ニ規定スル興農部大臣ノ權限

## 佈告

### 興農部佈告第一號

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

## 檢查場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二三號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檢查場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シ第一號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第二號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セリ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計開

一 牡丹江支所ノ項中「城雞線」ヲ「城雞線」、「鷄西」ヲ「雞寧」ニ改ム  
二 哈爾濱支所中道裡線ノ項ヲ削ル

###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郵政辦事所移轉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移轉セリ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 計開

| 名稱      | 位置         | 新位置        |
|---------|------------|------------|
| 聚豐郵政辦事所 | 牡丹江省穆稜縣福祿村 | 牡丹江省穆稜縣福祿村 |
| 聚豐屯     | 成德屯        | 成德屯        |

### 交通部佈告第二號

郵政局移轉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移轉セリ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 計開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記)

| 審決主文 |                                 | 年月日        | 審決番號  | 坐落                 | 地之表示 |    |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姓名)            |
|------|---------------------------------|------------|-------|--------------------|------|----|-------------------------|
| 同    | 松本文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六參七八四 | 吉林省輝甸縣第六區勸業社長虎嶺    | 于姓   | 于姓 | 北海道釧路郡釧路村字別保番外地別保方松本文子  |
| 同    | 同                               | 同          | 六參七八五 | 吉林省輝甸縣貳合號甲斐葵溝村廟嶺南坡 | 韓姓   | 楊姓 | 同                       |
| 同    | 同                               | 同          | 六參七八六 | 吉林省輝甸縣守信社及子溝屯正身    | 分    | 分  | 同                       |
| 同    | 同                               | 同          | 六參七八七 | 吉林省輝甸縣北葱溝村小荒溝河     | 山王姓  | 河  | 北海道釧路郡釧路村字別保番外地別保方松本榮次郎 |
| 同    | 同                               | 同          | 六參七八八 | 右                  | 本地   | 本地 | 同                       |
| 同    | 同                               | 同          | 六參七八九 | 吉林省輝甸縣第四區受恩        | 坎    | 河  | 同                       |
| 同    | 同                               | 同          | 六參七九〇 | 吉林省輝甸縣西北卷甲手子香嶺     | 分水   | 分水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六參八〇八  |      | 六參八〇七  |      | 六參八〇六  |      | 六參八〇五  |      | 六參八〇四  |      | 六參八〇參  |      | 六參八〇貳  |      | 六參八〇壹  |      | 六參八〇〇  |      |
| 右      |      | 右      |      | 右      |      | 同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壹五九號   | 貳貳九號 | 壹五八號   | 五壹四號 | 壹五七號   | 壹五八號 | 邊線     | 壹五五號 | 壹五六號   | 壹五四號 | 壹五六號   | 五〇參號 | 壹六五號   | 壹五參號 | 壹六〇號   | 壹五貳號 | 壹六參號   | 壹五壹號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壹五參號   | 壹五壹號 | 壹五四號   | 壹五貳號 | 壹五五號   | 壹五參號 | 邊線     | 壹五七號 | 壹五六號   | 壹五八號 | 五〇貳號   | 壹五四號 | 壹五七號   | 壹五九號 | 壹五八號   | 壹六〇號 | 壹五九號   | 壹六壹號 |
| 九响四敵五分 |      | 九响四敵五分 |      | 九响四敵五分 |      | 九响四敵五分 |      | 九响四敵五分 |      | 九响四敵五分 |      | 九响四敵五分 |      | 九响四敵五分 |      | 九响四敵五分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除權判決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百七號

聲明人 滿洲農產公社

右法律上代理人 結城清太郎  
右聲明代理人 西郷 達雄  
同 飛田 軍司

關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康德八年(黃)第八號公示  
催告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 一 種類數量 支票一張第九七七六六五號
- 一 額 國幣六拾萬圓整
- 一 發出地 新京特別市
- 一 發出人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 渡邊章一
-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 支付地 新京特別市
-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處
- 一 領收人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處

對於主文掲載之證券業經公示催告在案但其期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並無聲報權利及提出  
該證券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山浦 重三

東安省虎林縣虎林二道街

聲明人 赤櫻德次郎  
右聲明代理人 遠藤 豐行

關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康德八年(黃)第一〇號公  
示催告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 一 證券之種類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券
- 一 發行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壹號
- 一 發行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 一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除權判決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百七號

申立人 滿洲農產公社

右法律上代理人 結城清太郎  
右申立代理人 西郷 達雄  
同 飛田 軍司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八號公示  
催告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之表示(但シ重要部分)

- 一 種類數量及番號 小切手一枚第九七七六六五號
- 一 額 國幣六拾萬圓整
- 一 發出地 新京特別市
- 一 發出人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 渡邊章一
-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 支拂地 新京特別市
- 一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處
- 一 受取人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處

主文掲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  
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迄ニ權利ノ  
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山浦 重三

東安省虎林縣虎林二道街

申立人 赤櫻德次郎  
右申立代理人 遠藤 豐行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一〇號公  
示催告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之表示(但シ重要部分)

- 一 證券ノ種類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券
- 一 發行地及發行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壹號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 一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除權判決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百七號

申立人 滿洲農產公社

右法律上代理人 結城清太郎  
右申立代理人 西郷 達雄  
同 飛田 軍司

主文掲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  
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迄ニ權利ノ  
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之表示(但シ重要部分)

- 一 種類及數量 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百枚
- 一 券面額 拾圓整
- 一 賣出價格 七圓五角整
- 一 償還價格 拾圓整
- 一 證券番號及組番號 第六回丙組自二三九〇三番至第二四〇〇二番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
- 一 發行代表者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 一 買還完了期間 康德二十年七月

主文掲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  
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迄ニ權利ノ  
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青木 和助

東安省虎林縣虎林二道街

申立人 赤櫻德次郎  
右申立代理人 遠藤 豐行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一〇號公  
示催告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之表示(但シ重要部分)

- 一 證券ノ種類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券
- 一 發行地及發行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壹號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 一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一 應試資格  
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門在職一年以上者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級以上及格者、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及格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文官令修正以前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之

(二) 第二次考查  
為識見考查對於第一次考查及格者依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依左列日程及時間表於新京行之  
施行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 日期     | 時間 | 事項               |
|--------|----|------------------|
| 二月十八日  | 水  | 執務能力(民事筆試)       |
| 二月十九日  | 木  | (刑事筆試)           |
| 二月二十日  | 金  | 同 (檢察筆試)         |
| 二月二十一日 | 土  | 語學(筆試)(自午前十時至正午) |
| 二月二十三日 | 月  |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
| 二月二十四日 | 火  | 同                |
| 二月二十五日 | 水  | 同                |
| 二月二十六日 | 木  | 同                |

(二) 識見考查在康德九年三月中旬於新京行之日期及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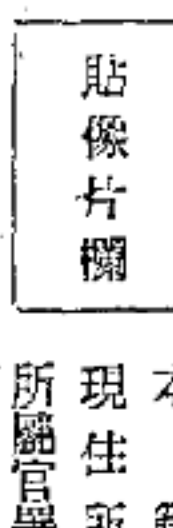
四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應將左列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出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而於康德九年一月末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三) 像片(報名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攝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五 應試票之交付  
對於認為有應試資格者由該管分科會交付應試票

六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三月上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各該管分科會通知各及格者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三月下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各該管分科會對於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姓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年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司法科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應填載其理由)  
一 高等官採用考試及格之年月日  
一 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茲擬應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年 月 日

一 應試資格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在職一年以上ノ者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トシ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分科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ノ三等級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適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ノ文官令修正以前ニ於ケル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二) 第二次考查  
識見考查トシ第一次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ハ左ノ日程及時間表ニ依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 日期     | 時間 | 事項               |
|--------|----|------------------|
| 二月十八日  | 水  | 執務能力(民事筆試)       |
| 二月十九日  | 木  | (刑事筆試)           |
| 二月二十日  | 金  | 同 (檢察筆試)         |
| 二月二十一日 | 土  | 語學(筆記)(自午前十時至正午) |
| 二月二十三日 | 月  |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
| 二月二十四日 | 火  | 同                |
| 二月二十五日 | 水  | 同                |
| 二月二十六日 | 木  | 同                |

四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ノ書類ヲ職務長官經由康德九年一月末日迄ニ各該管分科會ニ到達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寫眞(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五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應試票ヲ交付ス

六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ハ康德九年三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シ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考試及格者姓名ハ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シ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授與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姓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年月 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 司法科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一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茲擬應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 鑒  
年 月 日



P

姓名 名 姓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所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務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姓 名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學  
 生募集

滿洲國立本溪湖工業實習所

茲依左開要項募集 康 昭  
 和十七年度入本所之學生凡  
 志願入學者即詳閱左列各項後提出入學願書可  
 也

- 一 教育方針  
 本實習所所以使滿蒙鞏固之國民精神修得實踐之  
 知識技能而養成於開發礦工業上必要之技術員  
 爲目的
- 二 修業年限 三年
- 三 募集人員  
 機械科 約十八名  
 電氣科 約十七名  
 探礦科 約十五名
- 四 應募資格  
 (一) 國民優級學校二年制補習科畢業之男子  
 (二) 國民高等學校第二學年修了者  
 (三) 民生部大臣認爲與前開各款有同等程度  
 以上之學力者  
 (四) 日系則爲中等學校二年修了或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包括昭和十七年三月末有修了  
 或畢業希望者)程度以上之男子  
 五 報名手續  
 志願者須繕具左開文件於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以前送交本所長  
 對於文件完備者發給受驗證  
 (一) 入學願書  
 用本實習所發給之用紙詳細填寫之  
 (二) 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卷書  
 用本實習所發給之用紙請求出身學校校長證明  
 並求該校長以密封封套直接送交本所長爲  
 要但出身學校如爲廢校時須由本人添附該省  
 民生廳長所發給之廢校證明書及畢業證書之  
 謄本連同願書一併提出之  
 (三) 身體檢查書  
 用本實習所發給之用紙經官公立醫院醫師或  
 滿鐵醫院醫師檢查調製者但無上記醫院之地  
 方得以市、縣、旗公醫或出身學校校醫所檢  
 查調製者代之

(四) 像片一張  
 須用二寸半身脫帽最近六個月以內所攝者並  
 於其背面自書拍照年月日、年齡及姓名但無  
 需蓋印  
 ※注意  
 入學願書及其他手續用紙皆由本實習所發  
 給志願者須附四分郵票(關東州及日本內  
 地之志願者則爲日滿返信郵票券)請求之

六 選拔方法

- (一) 筆記試驗  
 1 數學  
 2 國語(日本語)
- (二) 身體檢查
- (三) 口頭試問
- 七 試驗日期及場所  
 (一) 日期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六、七兩日自  
 午前九時三十分起  
 (二) 場所 奉天省本溪湖市本溪湖工業實習  
 所  
 ※應試者須知  
 應試者須於定刻前攜帶受驗證、鉛筆、小  
 刀、橡皮、午飯到場

右 氏 名 姓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所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務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姓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學  
 生募集

滿洲國立本溪湖工業實習所

康 昭  
 和十七年度本所ニ入學セシムベキモノヲ左記  
 要項ニ依リ募集スルニ付入學志願ノ者ハ左記各  
 項熟知ノ上入學願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教育方針  
 本實習所ハ鞏固ナル國民精神ヲ涵養シ實踐的  
 習識技能ヲ修得セシメ以テ礦工業ノ開發ニ必  
 要ナル技術員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 二 修業年限 三年
- 三 募集人員  
 機械科 約十八名  
 電氣科 約十七名  
 探礦科 約十五名
- 四 應募資格  
 (一) 國民優級學校二年制補習科ヲ卒業セル  
 男子  
 (二) 國民高等學校第二學年修了者  
 (三) 前各號ト同等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民  
 生部大臣ノ認メタル者  
 (四) 日系ハ中等學校二年修了又ハ國民學校

高等科卒業(昭和十七年三月末修了者ハ卒  
 業見込ノ者ヲ含ム)程度以上ノ男子  
 五 出願手續  
 出願者ハ左記書類ヲ整ヘ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迄ニ到達スル様當實習所長宛提出スベシ  
 書類完備シタル者ニハ受驗證ヲ交付ス  
 (一) 入學願書  
 本實習所交付ノ用紙ニ詳細記入スベシ  
 (二) 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卷書  
 本實習所交付ノ用紙ニ出身學校校長ノ證明ヲ  
 受ケ當該學校長ヨリ直接本實習所長宛密封  
 ノ上親展ヲ以テ進達ヲ請フベシ但シ出身學  
 校廢校トナリタル者ハ當該省民生廳長ノ廢  
 校證明書及卒業證書ノ謄本ヲ添附シ願書ト  
 共ニ本人ヨリ提出スベシ  
 (三) 身體檢查書  
 本實習所交付ノ用紙ニ官公立醫院醫師又ハ  
 滿鐵醫院醫師ノ檢查調製ノモノ但シ上記ノ  
 醫院ナキ地方ニ於テハ市、縣、旗公醫又ハ  
 出身學校校醫ノ檢查調製ノモノヲ以テ之ニ代  
 フルコトヲ得

(四) 寫真一枚  
 名刺型半身脫帽最近六箇月以內ニ攝影シタ  
 ルモノ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年齡及氏名  
 ヲ自署スベシ但シ蓋紙不要  
 ※注意  
 入學願書及其他手續用紙ハ本實習所ヨリ交  
 付スルニ付志願者ハ四錢切手(關東州及  
 日本內地ヨリノ志願者ハ日滿郵便返信切  
 手)ヲ封入シテ請求スベシ

六 選拔方法

- (一) 筆記試驗  
 1 數學  
 2 國語(日本語)
- (二) 身體檢查
- (三) 口頭試問
- 七 試驗日期及場所  
 (一) 期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七兩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ヨリ  
 (二) 場所 奉天省本溪湖市本溪湖工業實習  
 所  
 ※受驗者心得  
 受驗者ハ定刻前受驗證、鉛筆、小刀、消  
 ゴム並ニ食食ヲ攜帶ノ上出頭スベシ



八 及格者發表

(一) 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上旬在本所內榜示同時通知本人並於政府公報登載之

(二) 入學時期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前後

(三) 必需學費額概算

- 1 入所當時
  - 制服兩套 約三十圓
  - 教科書 約二十圓
  - 雨具 約十五圓
  - 製圖器具 約八圓
  - 計算尺 約十圓
  - 柔道具 約十五圓
  - 劍道具 約二十圓
  - 溪陽會入會費 二圓
  - 計 約一百三十圓
- 2 入所後每月

廣告

文具及其他 約二圓  
旅行積存金 約四圓  
溪陽會費 約五角  
食費及其他(寄宿舍生) 約二十三圓  
計 約三十四圓五角

3 教練演習費年額 約三圓  
4 防寒具(十月下旬購入) 約六十圓  
防寒外套 約六十圓

(四) 授業料 不徵收  
(五) 服務義務  
畢業者自受領畢業證書之日起於合於受免除授業費期間內有依民生部大臣所指定服務之義務

(六) 畢業後之上級學校入學資格  
畢業者有入國立大學(奉天工業大學、新京工業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之資格  
(七) 其他  
願書提出後住址如有變更時須急速通知本實習所

八 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ノ氏名ハ四月上旬本實習所内ニ揭示スル共ニ本人ニ通知シ且政府公報ニ發表ス

(一) 入學時期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前後

(二) 必需學費額概算

- 1 入所時
  - 制服二套 約三十圓
  - 教科書 約二十圓
  - 雨具 約十五圓
  - 製圖器具 約八圓
  - 計算尺 約十圓
  - 柔道具 約十五圓
  - 劍道具 約二十圓
  - 溪陽會入會金 二圓
  - 計 約百三十圓
- 2 入所後每月

廣告

文具其ノ他 約二圓  
旅行積立金 約四圓  
溪陽會費 約五十錢  
食費及其他(寄宿舍生) 約二十三圓  
計 約三十四圓五十錢

3 教練演習費年額約 三圓  
4 防寒具(十月下旬購入ノ等) 約六十圓  
防寒外套 約六十圓

(四) 授業料 徵收セズ  
(五) 服務義務  
學生卒業シタル時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授業料ヲ免除セラレタル期間ニ相當スル期間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ニ從ヒ服務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六) 卒業後之上級學校入學資格  
國立大學(奉天工業大學、新京工業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へ入學資格アリ  
(七) 其他  
願書提出後住所變更ヲ生ジタル時ハ速ニ其ノ旨本實習所ニ通知スベシ

●貨主捜査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 品名   | 內容  | 包  | 裝  | 箱 | 數量      | 日期     | 車   | 裝載處                               | 所                  | 記 |
|------|---|----|----|---|---------|--------|-----|-----------------------------------|--------------------|---|
| 滿人衣類 | 單長衣五、褲一、單上衣五、襪褲二、學生用服三、布鞋九、運動鞋一、珠串一、釋文三、鞋旋一 | 柳  | 麻  | 包 | 一       | 十一月十九日 | 一   | 哈爾濱驛                              | 整理廢貨之際發見(哈爾濱驛三七四號) |   |
| 梨    | 木綿掛蒲團一、古綿一、麻紐一                              | 木  | 箱  | 一 | 十一月十四日  | 一      | 荷物車 | 振替り到着(十一月二十六日換價セリ(調一四五號)哈爾濱驛三七五號) |                    |   |
| 雞    | 古綿袋六、古シヤツ一、風呂敷一                             | 鼠色 | 毛布 | 一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      | 同   | 振替り到着(哈爾濱驛三七六號)                   |                    |   |
| 蒲    | 木綿掛蒲團一、枕一                                   | 布  | 包  | 一 | 十一月十七日  | 一      | 同   | 振替り到着(哈爾濱驛三七七號)                   |                    |   |
| 同    | 木綿掛蒲團一、枕一                                   | 同  | 同  | 一 | 十一月十四日  | 一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哈爾濱驛三七八號)                |                    |   |
| 滿    | 人絹掛蒲團二、木綿敷蒲團一、茶碗布包三                         | 白  | 布  | 一 | 十一月十一日  | 一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哈爾濱驛三七九號)                |                    |   |
| 滿    | 人衣類 布上衣一〇、布下衣四、長衣二、布被料一、襪一                  | 同  | 同  | 一 | 九月三日    | 一      | 同   | 整理廢貨之際發見(哈爾濱驛三八一號)                |                    |   |

●荷主捜査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 品名   | 內容  | 包  | 裝  | 箱 | 數量      | 日期     | 車   | 裝載處                               | 所                  | 記 |
|------|---|----|----|---|---------|--------|-----|-----------------------------------|--------------------|---|
| 滿人衣類 | 單長衣五、褲一、單上衣五、襪褲二、學生用服三、布鞋九、運動鞋一、珠串一、釋文三、鞋旋一 | 柳  | 麻  | 包 | 一       | 十一月十九日 | 一   | 哈爾濱驛                              | 整理廢貨之際發見(哈爾濱驛三七四號) |   |
| 梨    | 木綿掛蒲團一、古綿一、麻紐一                              | 木  | 箱  | 一 | 十一月十四日  | 一      | 荷物車 | 振替り到着(十一月二十六日換價セリ(調一四五號)哈爾濱驛三七五號) |                    |   |
| 雞    | 古綿袋六、古シヤツ一、風呂敷一                             | 鼠色 | 毛布 | 一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      | 同   | 振替り到着(哈爾濱驛三七六號)                   |                    |   |
| 蒲    | 木綿掛蒲團一、枕一                                   | 布  | 包  | 一 | 十一月十七日  | 一      | 同   | 振替り到着(哈爾濱驛三七七號)                   |                    |   |
| 同    | 木綿掛蒲團一、枕一                                   | 同  | 同  | 一 | 十一月十四日  | 一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哈爾濱驛三七八號)                |                    |   |
| 滿    | 人絹掛蒲團二、木綿敷蒲團一、茶碗布包三                         | 白  | 布  | 一 | 十一月十一日  | 一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哈爾濱驛三七九號)                |                    |   |
| 滿    | 人衣類 布上衣一〇、布下衣四、長衣二、布被料一、襪一                  | 同  | 同  | 一 | 九月三日    | 一      | 同   | 整理廢貨之際發見(哈爾濱驛三八一號)                |                    |   |























旗・楯・バツル  
マクメタル



國內生産工場に於いては、品質の優良と技術の進歩を期す。迅速な生産と、奉仕の上ま、其の他、念、品各種調製、申上ます。

**森洋行**

本店 支店  
 東京特別市 大和區 春日町 八號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513  
 奉天特別市 大和區 宇治町 15  
 大連特別市 西公園町 111  
 天津 北京 遼陽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發行額  
 一、二九七、二二七、六七一、〇〇〇  
 一、二四一、三九四、〇九六、〇〇〇  
 四二〇、三〇八、二二九、〇〇〇  
 八二一、〇八五、九六七、〇〇〇  
 五五、七三三、五七五、〇〇〇

貨幣備證額  
 一、二九七、二二七、六七一、〇〇〇  
 一、二四一、三九四、〇九六、〇〇〇  
 四二〇、三〇八、二二九、〇〇〇  
 八二一、〇八五、九六七、〇〇〇  
 五五、七三三、五七五、〇〇〇

紙幣發行額  
 一、二九七、二二七、六七一、〇〇〇  
 一、二四一、三九四、〇九六、〇〇〇  
 四二〇、三〇八、二二九、〇〇〇  
 八二一、〇八五、九六七、〇〇〇  
 五五、七三三、五七五、〇〇〇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

天下二品、  
一家一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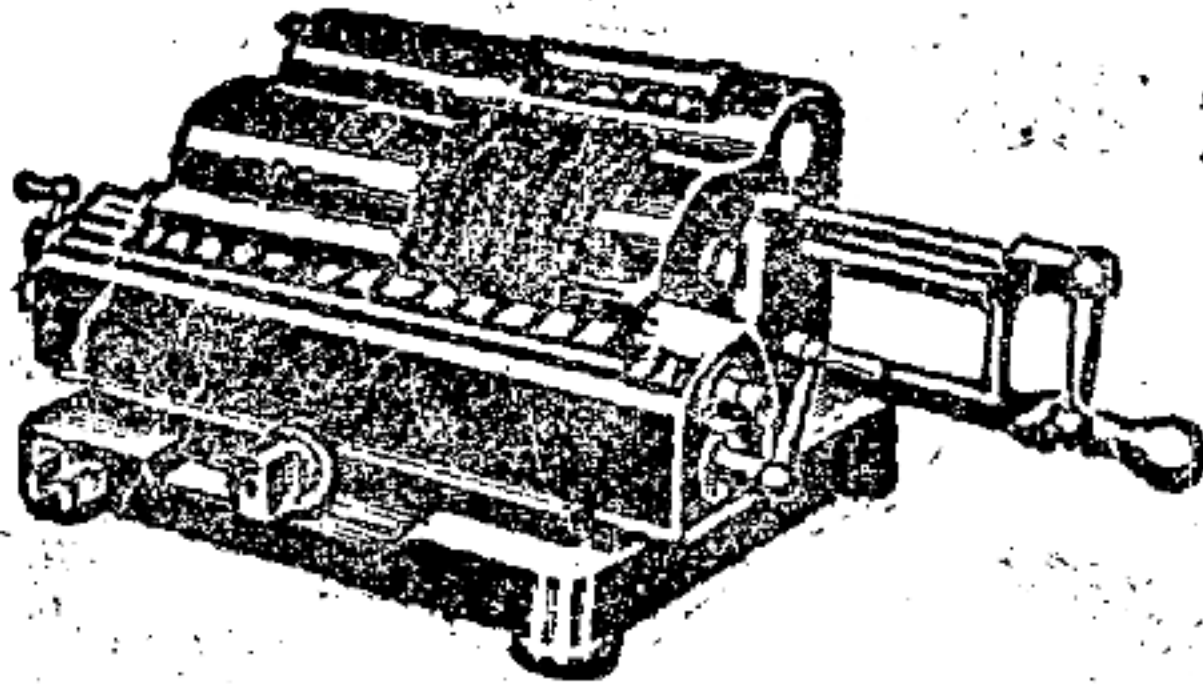
ライオンキ



東京 瑞昌製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凡ゆる計畫の源となる計數は迅速に而かも正確に處理される事が第一です計算事務の簡捷化に國產タイガーの機能を御活用下さい……………カタログ贈呈

# タイガー計算器

タイガー計算器販賣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513 (電話(2)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15 (電話(2)44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 (電話(2)2045)

(本社・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二 工場・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三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第一頁 九角五分 第二頁 八角五分 第三頁 七角五分 第四頁 六角五分 第五頁 五角五分 第六頁 四角五分 第七頁 三角五分 第八頁 二角五分 第九頁 一角五分 第十頁 一角

發行所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二  
 電話(2)1164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513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15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